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兴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人	高颖
联系电话	0755-23995226
保荐代表人	郭丽华、杨生荣

其他	无
----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工业园南兴路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工业园南兴路
法定代表人	詹谏醒
联系人	杨建林
联系电话	0769-8880333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05-27
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工作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改制设立、主要股东情况、业务技术和行业竞争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财务会计、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在确信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基础上，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等相关文件；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主动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导南兴装备规范运作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南兴装备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按规定对南兴装备募集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 **2、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

### **3、对发行人进行培训**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南兴装备进行了培训工作，保荐代表人向南兴装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购重组等内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报告。

##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 **（一）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 （二）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为发行人提供了专业意见。

##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 （一）保荐代表人变更

由于保荐代表人石军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委派杨生荣先生接替石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 （二）募投项目相关事项

发行人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已投资完毕，该项目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9,030.86 万元，实际投入 9,265.56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为 247.05 万元，扣除利息收入后投入数为 9,018.51 万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2.35 万元。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已投资完毕，该项目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2,496.00 万元，实际投入 2,071.68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为 23.11 万元，扣除利息收入后投入数为 2,048.57 万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47.43 万元。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459.7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变更项目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意见。

发行人通过改进现有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提高了现有自动封边机的生产能力，同时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的逐步建成，也释放了原有通用零部件生产设备的部分生产能力。公司目前自动封边机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本着谨慎投资原则，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投资放缓。发行人将根据公司产能及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项目投资进度。

###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1号）核准，向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155,677 股股份、向屏南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712,582 股股份、向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313,774 股股份、向广东俊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94,132 股股份、向冯鸣发行 661,078 股股份、向东莞市东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62,754 股股份，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999,99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1.87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9,999,997 元。

##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南兴装备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深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兴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

毕，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保荐机构作为南兴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丽华

\_\_\_\_\_

杨生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